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林筵筭

被告 宸全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正宇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28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設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但被告以新臺幣1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員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語原告面試時，曾稱會提供宿舍，惟被告提供宿舍如同廢墟根本不堪居住，嗣後向被告反應後，改為補助3,500元住宿津貼，撥款為當月工作最後一個工作日，而原告未收受上開住宿津貼共1萬4000元，反而將被告為兩次不當職務調動，而調動並未給予任何交通津貼，之後原告原先享有獎金被剝奪，且須另外支租屋費用5,000元，又因被告惡意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註記，導致原告無法進入台積電工作，喪失工作利益共14萬4000元，且短少提撥1,368元退休金，爰依兩造約定勞動契約、民法第184

01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4 被告應提撥1,368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  
05 傳戶。

06 二、被告則以：住宿津貼部分，兩造均知悉被告不提供住宿，而  
07 經兩造溝通，同意以住宿津貼3,500元給原告；又原告於應  
08 徵時，已勾選同意接受調派，且原告曾出言恐嚇並騷擾同  
09 事，並違反RIP工作規則攜帶手機進入工作環境方才調動；  
10 至於勞退部分已於11月按原告薪資投保，未有少保等語。等  
11 語置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對話紀錄、薪資明細、11月、  
14 12月匯款紀錄，而就住宿津貼部分，被告亦不爭執同意原告  
15 每月3,500元，是原告之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信。惟被告抗  
16 辯每月均已給付，然觀原告所提出薪資明細部分（見本院卷  
17 第27頁），住宿津貼為0元，而被告未提出可資證明有給付  
18 此部分，是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8月至11月住宿津貼共1萬40  
19 00元，應屬有據。

20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不合理調動，惟觀兩造簽立勞動契約基本資  
21 料調查中確實有勾接受調派，此有基本資料調查可佐（見本  
22 院卷第85頁），且兩造如前述已約定住宿津貼，自難再向被  
23 告請求住宿之損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另原告主  
24 張因被告惡意於台積電公司惡意註記部分，經本院發函詢問  
25 台積電公司，而台積電公司回函稱本公司核發工作證，有效  
26 期日設定為每年12月31日，而被告並無辦理工作證延長，所  
27 以無法進入本公司，此有台積電公司回函可佐（見本院卷第  
28 97頁），尚難證明被告確實有惡意註記之情形，原告又無其  
29 他證據可證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14萬4000元，應屬無  
30 據。

31 (三)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1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02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03 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05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  
06 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勞工退休金  
07 短少，為被告所否認，並稱於11月已投保至4萬6454元，惟  
08 觀上開規定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6，又原告主張獎金被剝  
09 奪，惟究竟是何獎金短少並未舉證，是本院僅以原告薪資計  
10 算每月應提繳退休金，又被告並未爭執原告主張薪資，是被  
11 告於8月應提繳2,634元、9月應提繳2,892元及10月應提繳22  
12 92元，而被告短繳共1,284元(計算式：456元+714元+114  
13 =1,284)，是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  
14 求被告提繳1,28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於法有據，  
15 逾此範圍，不應允許。

16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住宿津貼部分，本件  
24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3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2 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  
03 被告即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04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宗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辛旻熹